

农产品价格问题研究

张如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农产品价格问题研究

张如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永祿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农产品价格问题研究

张如海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颀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80,000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

书号 4074·525 定价 (五)0.52元

目 录

一	引论·····	1
二	农产品价格偏低问题浅析·····	8
三	关于农产品价格形成问题·····	55
四	对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的几点看法·····	78
五	对我国农业中是否存在绝对地租的看法·····	92
六	正确制定和执行农产品的价格政策·····	107
七	农产品的价格体系和计划价格·····	140
八	农产品的议购议销价格·····	156
九	农产品的集市贸易价格·····	177
十	农产品价格的管理问题·····	191
十一	正确借鉴外国农产品价格政策的经验·····	207
十二	结语·····	225

一 引 论

农产品价格,广义讲,是指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狭义讲,是指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类商品的价格。我国目前按照计划制订的农产品价格有:收购价格、批发价格、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或称销售价格)等。此外,还有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其中以计划收购价格最为重要,它不只是直接与农民见面的价格,而且是制订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的基础,并对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具有制约的作用。因此,合理制订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农产品价格工作的重点。

本书拟着重探讨狭义的农产品价格,特别是它的计划收购价格及有关的一些问题。书中所用农产品价格的概念,一般指农副业产品的价格,农产品一般系指农副业产品,农业生产一般系指农副业生产。

在“引论”中,我们将阐述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的重要意义。

(一) 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物质利益

农产品价格问题,从现象上看是物的问题,即农产品的问题;从实质上看是人的问题,即农民的问题。农产品价格问题

的重要性,首先在这里。

毛泽东同志早曾指出:“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①今天,我国有八亿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②二十八年新民主主义革命证明了这一点,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也证明了这一点。

新中国成立以后,广大农民的政治地位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的经济状况亦有了显著的好转。但是,必须看到他们还没有完全摆脱贫穷与落后的状况。目前,我国农民的物质利益集中表现在农产品上,而农产品价格问题,又是农产品的中心问题,也就是说农民劳动创造的价值能否全部得到实现,关键在于农产品价格是否合理。农民把农产品价格问题与他们的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是完全符合实际的。

调动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要靠党的政策,要靠政治思想工作,但还必须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民得到应得的物质利益,看到社会主义能够给他们提高生活水平所能带来的实际好处,就能使他们坚信社会主义事业。如果只讲社会主义方向,不讲农民的切身经济利益,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就不可能持久。如果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只见物,不见人,就不会充分地认识农产品价格问题的实质,从而就可能损害农民的利益,不利于充分调动八亿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

①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新华月报》1950年7月号,第503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3页。

(二) 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农业的发展速度

我国农业还比较落后,是国民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到现在为止,整个农业基本上还处于手工劳动阶段。据不完全统计,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固定资产,一九七七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只有250.1元(而同期折合人民币,美国为82,289.6元,联邦德国为50,818元,苏联为9,699元,日本一九七六年为7,157元);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积累还不够买一辆中型拖拉机。有的地方甚至没有积累,倒挂欠帐,年终社员分不到现金。

由于农业生产水平仍然比较低下,农民生产的粮、棉、油等农产品,很大一部分以满足自身消费的需要,农产品的商品率很低,按照统计部门的测算,目前粮食的分配比例大体是:农民口粮占百分之六十,种子、饲料、集体储备和其他集体留粮占百分之二十,国家征购、议购占百分之二十(其中返销约占百分之五)。棉花、糖料、烟叶、麻类、茶叶等经济作物的商品率一般超过百分之八十五,油料的商品率为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猪肉和水产品的商品率为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一九七八年每个农业人口只能提供价值大约七十元的农产品,一九七九年也不过八十元多一点。农产品商品率低,表明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力量十分薄弱,甚至在正常年景下,还有不少社队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更不要说遇上自然灾害了。

农业要发展,必须扩大再生产,而且应当是在较大规模上扩大再生产,才能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但是,要扩大再生产,资金从哪里来?按道理讲,国家支援(投资、信贷等)只能属于次要的地位,主要应靠农业内部自身来积累。农

业内部自身积累的主要源泉是农产品。①这里首先是农产品的商品率问题，其次便是农产品的价格问题。只有在生产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农民才有可能拿出比较多的农产品来同国家和工业集体单位交换农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所需要的消费资料。

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可以保证农民的正常收益，从而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如果价格不合理，农民在剩余劳动时间甚至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不能得到实现，农民怎能从自己的生产中为扩大再生产积累必要的资金，又怎能有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呢？

农产品价格问题是与农业生产能否迅速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显然不能就价格论价格，必须把农产品价格作为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问题来研究。

（三）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市场物价的稳定

社会主义市场包括计划市场和非计划市场。在其中进行交换的各种商品的价格几乎都与农产品价格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农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大量的农产品消费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价格的影响，都会十分敏感地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来。就是重工业产品，由于产品中包括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因此，也不能不和农产品价格发生关系。农产品若是提价，为了不影响职工的生活水平，就得给职工提高工

① 社队工副业的发展，为农业的积累提供了新的来源。1980年社队企业的利润用于支农的共 22.6 亿元。

资或给以补贴，这势必会影响工业品的生产成本。这种影响实际上反映了工农关系（包括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关系、城镇职工和农民的关系）。一九七九年国家提高了十八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又提高了八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与此同时，决定给城镇职工每人每月一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这充分表明政府考虑到农产品提价对市场物价、对职工生活带来的影响，是正确处理工农关系的积极措施。

实践告诉我们，农产品价格问题，不只是农民的问题，或农业的问题，而是关系工业价格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问题。农产品价格是市场物价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安排好农产品价格是稳定市场物价的关键所在。农产品价格，尤如粮食之类的价格，是稳定市场的最重要的价格，动其一下，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市场商品的价格将会发生连锁反应的变化。因此，研究农产品价格必须与整个市场物价和人民的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

（四）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的积累

农业为社会主义积累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农业为自身的积累，以扩大农业再生产；一方面是为国家积累，提供建设资金。农业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目前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税收，即向国家交纳农业税；二是通过价格，即通过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

农业自身的积累是农业为国家提供积累的基础。因为农业自身积累愈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就愈大，从而有可能为国家提供较多的积累。目前，由于农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许多

生产队不可能提供大量农产品商品，因而也不能从出售农产品的收入中，获得较大规模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积累。同时，又由于农业生产成本的不断增加，而农产品价格又偏低，出售农产品所得，利甚微，甚至还可能亏本。多年来，农业扩大再生产主要是靠国家财政的农业投资、银行信贷和社队工副业的利润，农业除了多余劳动力搞农田基本建设外，提供积累很少。

农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国家财政收入的影响甚大，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一九七九年提价，从农民方面讲，由于物价调整净增加收益 93.8 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多得 11.6 元。但从国家讲，财政支出增加。一九七九年农产品收购牌价比一九七八年提高百分之十七点一，提价金额达 79.9 亿元；全年超购农产品的金额由一九七八年的 16 亿元增加到 36.4 亿元。有的农产品提高了收购价，销售价不动，国家要作财政补贴。此外，因提高八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而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按一九八〇年初职工人数计算，全年要补贴 60 多亿元。对职工的这部分补贴，所有企业都要摊入经营成本，若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必将引起利润、税收、亏损等一系列变化。上述情况对国家财政收入影响甚大。

从农产品价格讲积累，农民一头，国家一头，两者都必须兼顾到，只顾一头的任何做法，从长远来看，弊必大于利。所以，我们讲社会主义积累，既有局部的积累，又有全局的积累，这里有个兼顾的问题。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积累去探讨它的合理程度，应该正确处理农业自身的积累和社会主义整个建设事业的积累的关系。

以上,我们从四个方面来说明农产品价格问题与农民、农业生产、市场物价和国家积累等方面的密切关系,说明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的重要性。总之,农产品价格问题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的大问题,与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密切相关。因此,农产品价格的制订和调整,不仅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且应当正确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正确处理各个方面的关系。目前,关于我国农产品价格的问题,在理论上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在实践上还有许多经验教训需要认真总结。所以,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 农产品价格偏低问题浅析

我国现行农产品计划价格(主要是粮食价格)偏低乃是一个普遍的看法,但究竟其原因何在,看法不尽一致,因此,我们觉得有作一番分析的必要。为了探明原委,首先需要了解解放三十多年来农产品价格变化的概况。

(一) 农产品价格三十二年历史回顾

新中国诞生以来,农产品价格总的讲是不断提高的,对不合理的价格曾进行了很多次的调整。三十二年中,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幅度大于工业品价格提高的幅度。若以一九五〇年

表一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比价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年 份	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总 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 零售价格总指 数为100
1952	121.6	109.7	90.2	110.8
1957	146.2	112.1	76.7	130.4
1965	187.9	118.4	63.0	158.7
1975	263.7	109.6	52.5	160.4
1979	285.5	100.9	41.4	211.6

资料来源:《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杂志社1981年版,第Ⅳ-23页。

的价格为 100，那末，一九七九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265.5，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 109.9。从价格上看，工农业产品比价缩小了百分之五十八点六。

表一、二、三反映了解放以来农产品价格变化(用指数表示)的情况。

表二 按牌价计算的工农业商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年 份	农副产品收购 牌价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指数	工农业商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指 数为 100	以农村工业品 零售价格指数 为 100
1952	121.6	109.7	90.3	110.8
1957	146.2	112.1	76.7	130.4
1965	185.1	118.4	64.0	156.3
1975	201.3	109.6	54.4	183.7
1979	242.7	109.9	45.3	220.8

资料来源:《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杂志社1981年版,第Ⅱ-23页。

表三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九七九年农副产品计划收购价格较一九五〇年一般提高一倍左右,多则两倍以上,油料几乎提高三倍,平均提高一点四三倍。提价幅度以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为最大,总指数提高百分之二十六点六一。但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仅四年时间,总指数就提高百分之二十点五六,幅度不能说不大。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有一个与政治、经济形势分不开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针对解放前十几年严重通货膨胀给人民生活、社会经济带来的危害,给物价工作提出了制止通货膨胀,实现物价稳定的任务。尽管当时国家财政还很困难,工农业生产处于恢复阶段,但由于解放前农

表三 国营商业农副产品收购牌价分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项 目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79年
总 指 数	121.6	146.2	185.1	201.3	242.7
一、粮食	121.4	141.4	190.9	222.8	271.3
二、经济作物	113.0	126.4	152.8	165.1	200.4
1. 油料	108.2	167.9	246.7	307.8	398.1
2. 棉花	113.3	111.1	122.9	126.9	162.4
3. 麻	131.0	139.9	170.3	184.3	197.0
4. 烟叶	116.5	124.0	174.0	175.7	177.1
5. 糖料	87.2	102.9	135.3	151.3	184.7
6. 茶叶	154.7	241.6	304.1	323.6	365.1
三、畜产品	105.7	145.5	192.1	200.6	247.4
1. 肉畜	102.7	142.9	193.2	199.4	248.6
2. 禽蛋	104.7	152.5	188.5	213.6	261.5
3. 皮张	136.8	150.2	163.1	179.5	204.0
4. 鬃毛	136.5	143.1	168.3	183.2	202.8
四、其它农副产品	160.6	210.2	251.4	267.0	302.5
1. 木材	115.1	105.9	141.7	171.0	199.3
2. 工业用油漆	103.9	132.1	214.9	249.9	288.9
3. 蚕茧蚕丝	115.9	122.0	163.8	176.4	214.0
4. 干鲜果	130.7	160.2	183.1	184.8	209.6
5. 干鲜菜及调味品	179.0	237.2	235.0	251.5	282.9
6. 药材	136.7	222.3	297.2	263.1	276.1
7. 土副产品	177.4	234.3	306.0	328.7	362.3
8. 水产品	105.0	145.0	175.2	178.3	214.6

资料来源:《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杂志社1981年版,第Ⅳ-24页。

产品价格一直很低,若不作适当提高,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 and 巩固刚刚取得的革命胜利果实都是不利的。所以,在这个时期还是提高了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一九五二年全国农产品收购牌价总指数比一九五〇年提高了百

分之二十一点六。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人民的购买力迅速提高,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为了稳定物价,确保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党和政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包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保持社会商品可供量和社会商品需要量之间的平衡;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对市场的领导等。在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先后对粮食、食油、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在《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中指出:“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28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①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政务院又分别对油料和棉花实行统购统销。

粮、棉、油等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在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保障了城乡人民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的合理分配和供应,支援了工业建设,稳定了市场物价,并打击了私商的投机活动,对刚刚开始的社会建设事业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是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以粮食价格为中心,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在此期间,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如

^① 转引自《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1957)。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3页。

以一九五二年为 100, 一九五七年则为 122.4; 若以一九五〇年为 100, 一九五七年则为 146.2。六种粮食平均提高百分之十四, 其中大豆提高百分之二十四; 六种油料平均提高百分之四十点九, 其中棉籽提高百分之五十七点四; 经济作物平均提价不到百分之十。这样, 农民的收入增加, 生产的积极性提高, 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 党和政府还通过加强对农民的政治思想教育, 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 以充分调动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在这期间, 国家在通过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 积极调整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早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发出了《关于保证棉粮比价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又发出了调整棉粮比价的指示。通过规定棉花、油料、糖料、烤烟等主要农产品同粮食的比价, 促进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全面发展, 从而使它们的种植面积、收益等都有一个比较符合国民经济实际情况的客观比例。

由于执行了工业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和农产品价格适当提高的政策, 我国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〇年缩小了百分之二十三点三。(见表一、二) 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 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 农民的货币收入增加了 127.6 亿元; 由于工业品零售价格和农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农民的货币支出分别增加了 3.3 亿元和 43.8 亿元, 共 47.1 亿元。上述情况表明在此五年计划期间, 由于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的缩小, 农民增加收益 124.3 亿元, 由于全部物价变动, 农民所获得的纯收益亦达 80.5 亿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后, “左”倾指导思想有了抬头和发展, 正如陈云同志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

上所指出的：“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一九五七年以前一般情况比较好些，一九五八年以后‘左’的错误就严重起来了。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①这给我国的政治、经济生活都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主要由于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以后的“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等原因，导致了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的经济大倒退，使国民经济经历了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一九六二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才使国民经济困难的局面较快地得到克服，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还有了新的发展。市场物价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也受到很大冲击，但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也比较快地回复到正常的水平上。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新的更为严重的破坏，市场物价也难幸免，至今仍可见“伤痕斑斑”。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消费品的计划销售价格还是基本上保持稳定，为了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又多次提高了大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还采取了调整地区差价措施，进一步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如粮食统购价格一九六一年、一九六六年两次作了调整，得到提高，使购销价格基本持平。油脂油料的统购价格在一九五九年也有了提高（后来在一九七一年又提高了一次），提高后的统购价格逐步接近并高于市场销售价格。国家对经营粮油出现的亏损，由财政进行补贴。其他农副土特产品，如生猪、菜牛、菜羊、鸡蛋、棉花、蚕丝、毛竹、皮张、苹果等的收购价格也先后有所提高。

① 转引自《人民日报》1981年4月9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论经济建设中的左倾错误》。